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參賽編號**	SG0008
作者	王泓琦、李政昆	**任教科目**	公民與社會科
教案名稱	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	**教學時間**	2 節課
教學主題	1. 全國法規資料庫**介面介紹**與各項**功能介紹**。 2.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者評估**。 3.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方式**介紹與實際操作。 4. 以「測試自己的網路霸凌指數」、「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常識」、「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者評估」三大部分設計前測問卷，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 5. 透過課程杜絕網路霸凌言論，以**預防及宣導**避免學生觸法。 6. 使學生了解哪些網路霸凌言論已經觸法，並**清楚罰則**。 7. 在遊戲的過程中，讓學生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實際操作**查詢過程。 8. 以學校實際發生的網路霸凌言論觸法的相關例子，運用於課程設計中，**與學生生活結合**。 9. 鼓勵學生課程寫小論文及團體報告時可以**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10. **推廣**學生參與法規知識王網路競賽。	**教案實施情形**	∨1.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由兩位老師共同教學) (1) 實施時間:9/30 10:10-12:00 丹鳳高中 10/5 10:10-12:00 樹林高中 (2) 實施課程名稱:公民與社會(丹鳳高中)、全球化下的新公民視野(樹林高中) (3) 實施班級:丹鳳高中 204 班、樹林高中高二多元選修課 (4) 預計實施班級:丹鳳高中(202、203、205、206、207、209)、樹林高中(401、402、403、404、407)公民與社會科課程 1. 預計於週會課與輔導室合作舉辦反網路霸凌講座，並於國高中部同時推行。 2. 協助學務處於課程中宣導網路霸凌會觸犯的相關法律與罰則，避免學生觸法。 3. 在圖書館的公民週挑選與網路霸凌相關的書籍進行陳列，並設計學習單讓學生閱讀相關書籍與寫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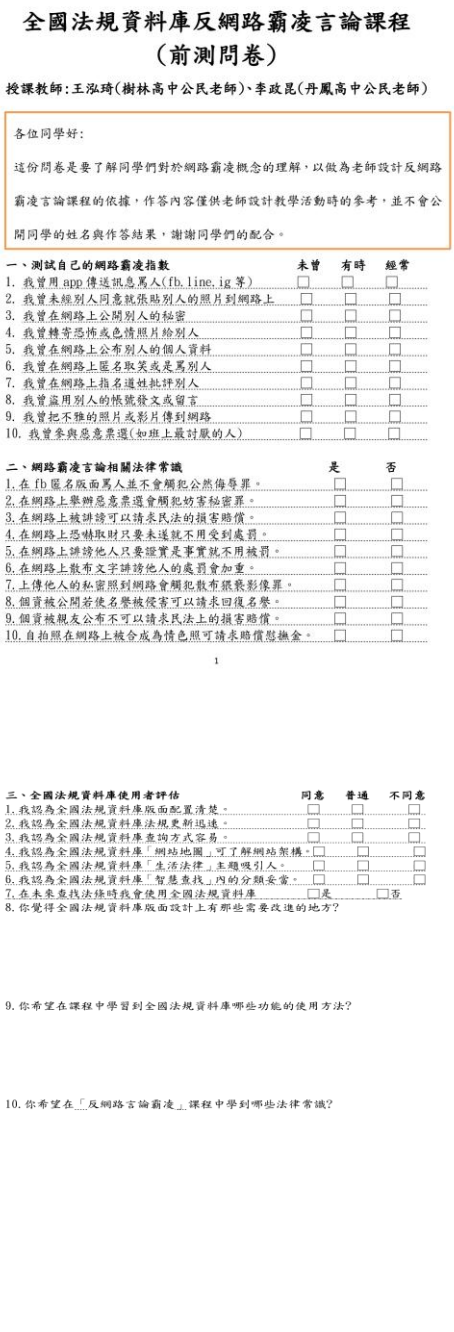
教學流程	以樹林高中教學活動為例  本教案第一部份： **「乾隆來了」霸王近了**節目以風趣幽默的談話方式，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在活動中透過主持人親身被霸凌之經驗，與來賓在討論過程中不著痕跡地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一一介紹，並在介紹完畢後由各組學生分享一個節目中介紹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以讓學生不但能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的功能，更能進一步地介紹出來。 本教案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為本教案核心部份，由教師所設計之「Forestman Go」**寶貝請進**之遊戲，激發學生競爭之意志，以「網路言論霸凌」相關案例為主軸設計十六道題目，讓學生去查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在遊戲中了解相關法規知識，使得原本學生覺得陌生之全國法規資料庫，藉由遊戲的實際接觸學習檢索方式與檢索技巧，透過遊戲包裝也增添了此活動的趣味性。 本教案第三部份： 第三部份之「**樹中新聞報」霸王別近**之政論節目，是由兩位老師與三位學生共同演出，模擬發生於臉書匿名版面之真實網路言論霸凌事件，五位節目來賓分別扮演主持人、組長、老師、兩名學生代表，一同模擬事件中各個角色的立場，台下的同學則可以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資料，隨時 call in 幫助台上同學回答，全班一同合作去探討案例所牽扯到的法律層面及其後果，並以富涵教育意義的解決之道解決，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相互結合。 本教案第四部份： 第四部份「**宣誓」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之活動是本教案畫龍點睛之部份，將第一部份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第二部份學習到的法律知識、網站操作技能及第三部份案例探討及解決方式，與**宣誓內容**中之巧妙融合，一氣呵成，華麗謝幕！

<table>
<tr><td>教學目標</td><td>
一、　認知目標
(1) 能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介面與各項功能。
(2) 能了解「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的操作方式。
(3) 能了解何謂網路霸凌言論。
(4) 能清楚哪些行為已經算是網路霸凌。
(5) 能知道網路霸凌言論可能會觸犯的法律與罰則。

二、　情意目標
(1) 能體認反網路言論霸凌的重要性。
(2) 能願意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以解決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問題。
(3) 能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給周遭親友，鼓勵更多人使用。

三、　技能目標
(1) 能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搜尋檢索技巧。
(2) 能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與網路言論霸凌相關的法律。
(3) 能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內的資料去分析實際案例的能力。
(4) 能從使用者導向的角度出發，評估「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設計。
(5) 能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td></tr>
<tr><td>輔具教具</td><td>
1. 教室借用:丹鳳高中雲端教室、樹林高中數位攝影棚
2. 雲端教室及數位攝影棚座位安排與桌椅排列
3. 教學用設備:電腦、投影幕、投影機、麥克風、簡報筆、攝影機、小白板
4. 學生用設備:各組一台桌上型電腦(丹鳳高中)、各組一台筆記型電腦(樹林高中)，並確認每台電腦都能連線至網路
<table>
<tr><th>第一節課</th><th>第二節課</th></tr>
<tr><td>1. 各小組桌牌
2. 上課用 PPT
3. 前測問卷
4. 「乾隆來了」節目劇本
5. 法官袍
6. 「Forestman Go」遊戲操作說明
7. 「Forestman Go」相關道具
8. 計時器
9. 響鈴</td><td>1. 各小組桌牌
2. 上課用 PPT
3. 「Forestman Go」獎勵品
4. 「樹中新聞報/丹中新聞報」劇本
5. 後測問卷
6. 計時器
7. 響鈴
8. 小白板</td></tr>
</table>
</td></tr>
</table>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	備註
課前準備(老師端)	1. 設計前測問卷。 2. 印製前測問卷。 3. 發放前測問卷(於課程實施前一堂課帶學生至電腦教室，並發放前測問卷，讓學生在尚未上課前先瀏覽與評估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頁面設計，以及寫出想學到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哪些功能)。 4. 丹鳳高中調課(因丹鳳高中公民課的安排是一週兩節分散至兩天，故將該週課程調整至兩堂連堂以利活動進行)。 5. 丹鳳高中雲端教室、樹林高中數位攝影棚教室教用。 6. 各項設備借用(筆記型電腦、充電器、延長線、簡報筆、攝影機、移動式腳架、小白板)。 7. 教室設備測試與熟悉設備(教案實施前一天先至教室確認老師電腦及學生電腦都可以正常使用，以及投影設備、麥克風、喇叭、簡報筆都可正常使用)。 8. 教室場佈(至教室貼海報與進行座位調整，並再次確認各項軟硬體可正常使用)。 9. 將學生以抽籤方式預先分為五組。 10. 投影片製作與教案設計。 11. 授課內容彩排。 12. 挑選「樹中/丹中新聞報」一同演出的學生，並預先進行訓練與彩排。 13. 邀請其他老師前往觀課與指導。	老師課前準備：三週	全國法規資料庫		1.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前測問卷、設計教案、PPT，與編寫劇本。 2.老師先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頁面，與各項操作功能。	

課前準備 (學生端)	1. 告訴學生下週上課會有其他學校的老師來共同教學，並會有其他老師觀課與錄影，提醒學生不用緊張，拿出最自然的一面則可。 2. 叮嚀學生下週的教室更改，與調課事宜，提醒學生準時到教室。 3. 由老師私底下選出 2-3 名同學，一同參與「樹中/丹中新聞報」演出，並於午休時間訓練同學。 4. 填寫前測問卷（附件一）。 	學生課前準備20分鐘	電腦教室、前測問卷、全國法規資料庫。	前測問卷填寫，統計與了解學生先備知識，但不列入計分。	學生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頁面認識與使用者評估。	附件一前測問卷、附件二、三前測問卷分析

全國法規資料庫反網路霸凌言論課程
（前測問卷）

授課教師:王泓琦(樹林高中公民老師)、李政昆(丹鳳高中公民老師)

各位同學好:

這份問卷是要了解同學們對於網路霸凌概念的理解，以做為老師設計反網路霸凌言論課程的依據，作答內容僅供老師設計教學活動時的參考，並不會公開同學的姓名與作答結果，謝謝同學們的配合。

一、測試自己的網路霸凌指數	未曾	有時	經常
1. 我曾用 app 傳送訊息罵人(fb, line, ig 等)	□	□	□
2. 我曾未經別人同意就張貼別人的照片到網路上	□	□	□
3. 我曾在網路上公開別人的秘密	□	□	□
4. 我曾轉寄恐怖或色情照片給別人	□	□	□
5. 我曾在網路上公布別人的個人資料	□	□	□
6. 我曾在網路上匿名取笑或是罵別人	□	□	□
7. 我曾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	□	□	□
8. 我曾盜用別人的帳號發文或留言	□	□	□
9. 我曾把不雅的照片或影片傳到網路	□	□	□
10. 我曾參與惡意票選(如班上最討厭的人)	□	□	□

二、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常識	是	否
1. 在 fb 匿名版面罵人並不會觸犯公然侮辱罪。	□	□
2. 在網路上舉辦惡意票選會觸犯妨害秘密罪。	□	□
3. 在網路上被誹謗可以請求民法的損害賠償。	□	□
4. 在網路上恐嚇取財只要未遂就不用受到處罰。	□	□
5. 在網路上誹謗他人只要證實是事實就不用被罰。	□	□
6. 在網路上散布文字誹謗他人的處罰會加重。	□	□
7. 上傳他人的私密照到網路會觸犯散布猥褻影像罪。	□	□
8. 個資被公開若使名譽被侵害可以請求回復名譽。	□	□
9. 個資被親友公布不可以請求民法上的損害賠償。	□	□
10. 自拍照在網路上被合成為情色照可請求賠償慰撫金。	□	□

1

三、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者評估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1. 我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版面配置清楚。	□	□	□
2. 我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更新迅速。	□	□	□
3. 我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方式容易。	□	□	□
4. 我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地圖」可了解網站架構。	□	□	□
5. 我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生活法律」主題吸引人。	□	□	□
6. 我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智慧查找」內的分類妥當。	□	□	□

7. 在未來查找法條時我會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是 □否

8. 你覺得全國法規資料庫版面設計上有那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9. 你希望在課程中學習到全國法規資料庫哪些功能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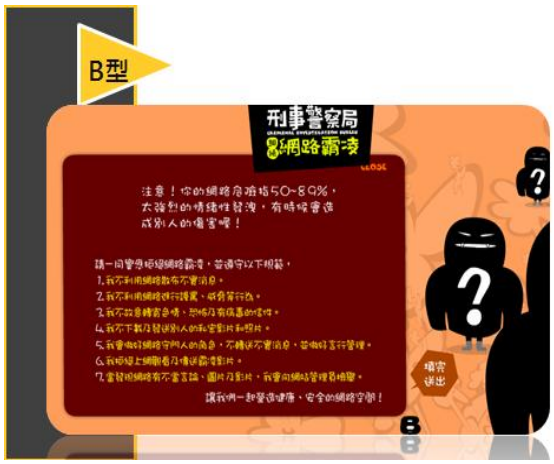
10. 你希望在「反網路言論霸凌」課程中學到哪些法律常識?

2

課前準備(學生端)	前測問卷填寫引導 1. 告訴學生這份問卷為匿名問卷，學生可以依照最真實的狀況放心填寫。 2. 引導學生先填完前測問卷前兩大題，並回答學生填寫問卷時所遇到的問題。 3. 當學生問卷寫到背面時，讓學生開啟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4. 指引學生依照前測問卷上的項目檢視全國法規資料庫，並點開各項功能。 5. 鼓勵學生在前測問卷開放式問題的8-10題多書寫一些內容，以使得老師能夠更切合學生需求設計課程。	學生課前準備20分鐘	電腦教室、前測問卷、全國法規資料庫。	前測問卷填寫，統計與了解學生先備知識，但不列入計分。	學生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頁面認識與使用者評估。	
課前準備(教學當天)	1. 開啟老師電腦與學生電腦，確認網路可正常連線。 2. 開啟上課PPT。 3. 再次確認各項軟硬體可正常使用。 4. 教具整理與放置於易拿取的位置。 5. 播放音樂等待學生到達教室。 6. 學生到達教室引導學生依照之前的分組就坐，分為猴子組、刺蝟組、河豚組、無尾熊組、青蛙組共五組。	1小時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桌牌。		確認學生用電腦都已經開啟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首頁。	
準備活動	 **一、課程主題說明** 今天的課程主題為「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同學們可以先思考霸王別近的諧音像什麼，沒錯就是霸王別姬。希望在今天的課程中，讓同學們了解何謂網路霸凌言論，避免同學成為網路霸凌別人的	準備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桌牌、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PPT。	

準備活動	霸王，以及若被網路霸凌時，能知道可以透過哪些法律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以及觸犯時會有受到哪些罰則。至於為什麼是寶貝請進，在課程的第二部分老師將跟同學們揭曉何謂寶貝。並讓學生知道今天的課程是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為主軸，會讓同學們認識這個資料庫，以及透過活動的方式帶同學實際去操作。 **二、老師自我介紹** 在兩所學校教學時都有一個老師是另一個學校的老師，因此會先向學生進行老師的介紹，並向學生說明此次教學採取合作教學法。 **三、課程架構說明** 讓同學知道今天的課程總共分為四個小活動，但是在上課之前先容許老師賣個關子，先不預告活動為何，但保證會讓同學收穫滿滿。並預告課程結束後會有個後測問卷，要檢視今日的學習成效，因此提醒同學要認真聽講。 **四、課程提醒** 再次提醒同學今天的課程有其他老師觀課，並會錄影做紀錄，請同學不用緊張，課程中也歡迎給予老師各種回饋，並希望同學能專心參與各項活動。 **五、引起動機** 詢問同學還記不記得上週所做的前測問卷中有一大題是關於測試自己的網路霸凌指數，問問同學想不想知道自己所測出來的結果為何，老師則在投影片上呈	準備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桌牌、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PPT。	

準備活動	現刑事警察局所製作的<測試你的網路霸凌指數>測驗結果，讓學生去歸類自己屬於哪一個種類的人。 藉由這十道題目，學生也可以藉此了解哪些行為已經算是網路言論霸凌，因此能更快了解今天的課程。    	準備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桌牌、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PPT。	

準備活動	   在同學紛紛知道自己的<網路危險指數>後，提醒同學網路言論霸凌隨時都在我們身邊出現，我們也可能會無意間犯了法，待會的各個活動就會緊扣網路言論霸凌，而前測問卷中的另一個重點<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也是今天課程進行的主軸。	準備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桌牌、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PPT。	

PART1 <乾隆來了>霸王近了 - 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介紹

發展活動	 **PART1 <乾隆來了>霸王近了-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介紹** **一、活動介紹** 由老師編寫好劇本，並由兩位老師共同演出，以綜藝節目主持人與來賓的角色，透過幽默且富有教育意義的串場與劇情，帶領學生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各項功能，以及讓學生知道哪些行為已經屬於網路言論霸凌。 在老師的演出中，也隨時會與學生們互動，讓學生不只是觀賞者，同時也是參與者，因此在兩個學校進行時的節目插曲也都不同，並預告同學在老師演出結束後，會給小組討論與發言的時間，各個小組都要負責介紹一個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因此務必要認真聽各項功能的介紹。 **二、節目中介紹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 (1)法規查詢 (2)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3)智慧查找 (4)法律扶助 (5)創意教案 (6)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7)最新消息 (8)法規類別 (10)法規檢索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11)司法判解 (12)條約協定 (13)兩岸協議 (14)跨機關檢所 (15)綜合查詢 **三、<乾隆來了>霸王近了節目開始** <乾隆來了>霸王來了 節目進行方式 –由兩位老師扮演主持人與來賓 –老師在節目中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 –節目結束後各組要挑一種功能介紹介紹一分鐘 由兩位老師分別扮演主持人小 x 及來賓李教授，並由小 x 的遭受網路言論霸凌的親身經歷來主導節目的進行。 小 x:歡迎收看**<乾隆來了>霸王近了**節目，今天我們很難得請到一位現在非常知名的教授來到我們的節目，讓我們歡迎 t 大的李教授來到節目現場。 李教授:主持人好來賓好。 小 x:今天邀請李教授到節目現場，是因為我被網路霸凌了，居然有人在我的 fb 粉絲專頁上罵我是婊子，李教授這些人是不是已經犯法了呢? 李教授:這些問題問我就對了，我最近正在研究網路霸凌相關的法律，這樣已經犯了《刑法》的一項罪刑，在座的同學有沒有人要回答?沒錯就是**公然侮辱罪**。 小 x:我怎麼知道是犯了公然侮辱罪，要怎麼查呀?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今天要跟大家介紹的是**全國法規資料庫**，有分為一般民眾版跟青少年版，因為在場來賓年紀還小，所以我們選擇右上角的**青少年版**。 李教授:青少年版的介面比較沒有一般民眾版這麼複雜，對於學生們的使用來說會更加的方便。來賓們覺得青少年版是不是比較淺顯易操作呢?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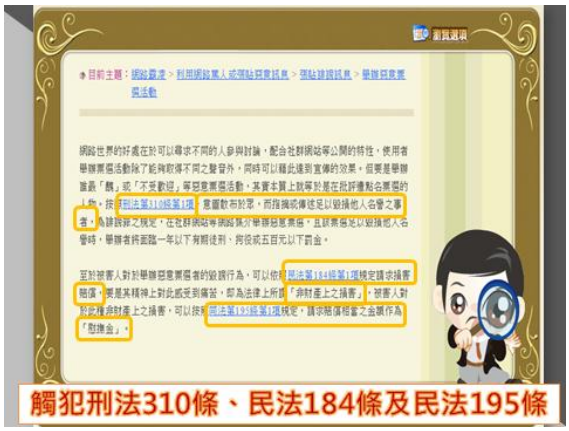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李教授:關於我們剛剛講到的**公然侮辱**，我們可以在**法規查詢**輸入**公然侮辱**。  李教授:接著點選**《中華民國刑法》**。  李教授:他們已經觸犯了**《刑法》309 條的公然侮辱罪，會被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小 X:所以我們在網路上罵人真的會吃上官司的。但是李教授，因為我過去沒學過什麼法律，不會聯想到要用**公然侮辱罪**去搜尋，我可以直接打婊子去搜尋嗎? 李教授:可以的!這就是全國法規資料庫神奇的地方。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只要在**通俗用語與輔助查詢**這邊輸入婊子。  李教授:就會出現**侮辱**，妳就可以進一步取查詢相關法規，小 X 妳看，全國法規資料庫是不是很神奇呢! 小 X:真的耶!真的太好用了。  小 X:李教授呀!今天請你來節目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最近某水果日報在網路上竟然合成我的照片，他們把我的臉惡意合成在一個穿著很暴露的身體上，他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們實在太過份了。他們這樣的行為有觸法嗎? 李教授:我來問問台下來賓好了，有哪些來賓認為這樣的行為已經觸法了呢?在公布答案前，我們再次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來替我們解答。小 x 這次換妳來操作看看。  小 x:好的!那我在**法規查詢**打**合成**。哇!會直接出現**惡意合成他人照片**。  小 x:接著出現了**<u>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沒錯水果日報他們在網路上散佈與播送猥褻的影像。 李教授:小 x 妳再點進去就可以看到他們犯了什麼法律。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小 x:他們觸犯了**《刑法》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李教授:你可以準備告水果日報了。  小 x:唉!最近遇到的事情不只如此，最近水果日報還在網路上舉辦惡意票選，選最醜的主持人，我竟然得到第一名，很明顯這與事實不符，這我也可以提告嗎?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可以的!我們再回到全國法規資料庫首頁，讓由我來介紹一個新功能**智慧查找**。  李教授:進去後可以點選**個資保護與網路**頁面，然後點選**網路霸凌**。  小 x:接著點開始嗎?頁面左邊寫本案例將針對民眾使用網路霸凌他人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分別加以導引說明。所以智慧查找已經幫我們將網路霸凌可能遇到的案例與法律分類好了嗎?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沒錯!點進去後小 x 妳會發現這裡分為三類，分別是**利用網路罵人或張貼惡意訊息**、**利用網路散佈他人不雅照或影片**，以及**在網路任意公布他人個資**，台下來賓覺得小 x 的案件該選哪個? 李教授:是的!就是**利用網路罵人或張貼惡意訊息**，小 x 妳覺得接下來該怎麼選擇。   小 x:我覺得要選**張貼誹謗訊息**然後選**舉辦惡意票選活動**。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小 x 完全答對了，點進來妳會看到舉辦惡意票選的人，其實本質上就等於是在批評遭點名票選的人物。按照**《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之規定，在社群網站等網路媒介舉辦惡意票選，且該票選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時，舉辦者將面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小 x:所以水果日報又再次犯了法。 李教授:不只如此呢!被害人對於舉辦惡意票選者的毀謗行為，可以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要是其精神上對此感受到痛苦，即為法律上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對於此種非財產上之損害，可以按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慰撫金」。** 小 x:智慧查找的單元分類的好仔細也好方便喔!很適合剛開始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者。  李教授:我還要繼續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其他功能，在**創意教案**裡面有許多老師創作的教案。	發展活動 15 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 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這是歷年得獎的作品，可以做為老師們將來設計教案的參考。台下來賓覺得如果我們的節目參加教案比賽會得名嗎? 小 X:除了老師的教案外，有學生也可以參與的活動嗎?  李教授:全國的國高中生在今年的十月底前都可以參與**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各組獲得前五名的學生都可以獲得獎金和獎狀，對於將來的推甄也有幫助，來賓們可以把握時間趕快參加。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全國法規資料庫還有個**法律扶助**的功能，像我們ｔ大就有個法扶社。  李教授:如果需要**法律扶助**的相關資訊，像是若想知道**訴訟輔導的裁判費用**和一些**法律諮詢資源**都可以在這裡查到。  教授:那接下來我們看看**功能列**。總共有八個項目，能夠方便使用者更方便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那我就來迅速地介紹一下。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最新消息**裡面可以看到**最新通過的法規**，而且已經按照類別分為**行政規則、地方法規、法規命令**等分類好了。 小 x:今天是 9 月 30 日，已經更新到 9 月 26 日的法律了，更新速度相當迅速。  李教授:**法規類別**內可以看到資料庫已經將法律依據**總統和五院**區分好，可以依照法規類別去搜尋。  李教授:**法規檢索**可以查詢**中央法規，包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並且可以指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定要含有哪些關鍵字，或者不含哪些關鍵字。  李教授:至於要查詢**大法規解釋以及各法院的判例**，可以在**司法判解**查詢。 小 x:李教授那像最近新聞常出現像是我們跟哪些國家簽了哪些條約，也可以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到嗎?  李教授:當然可以，在**條約協定**內可以查到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署的條約協定。 小 x:有包含跟中國簽的條約嗎?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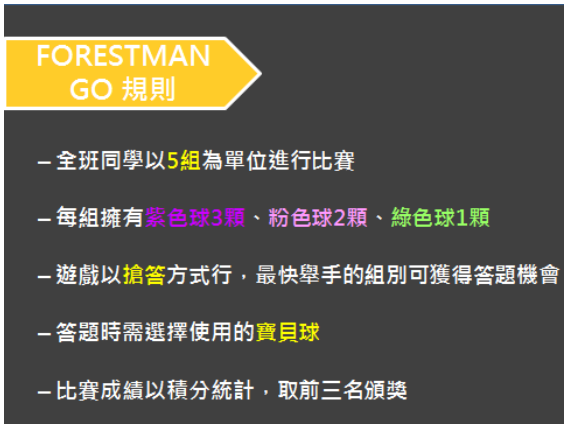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李教授:**跟中國簽的各種協議**全國法規資料庫整理在**兩岸協議**中。 小 X: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好多喔!可是有時候我無法區分哪些是大法官解釋，哪些是中央法規，有沒有一個統合的功能呀?  李教授:當然有，在**綜合查詢**可以滿足妳的需求。像我們在查詢類別點選全選，然後在檢索字詞輸入**網路霸凌**。 	發展活動1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發展活動	李教授:妳看，就會出現**公然侮辱、毀損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恐嚇使人**，這些都是網路霸凌者可能會觸犯的條文。 小 x:綜合查詢真的好方便喔!可以點全選就可以綜合查詢各種類別，也可以決定檢索字詞要包含什麼或不包含什麼。原來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這麼多，我要再多操作才會更熟悉。  李教授:除此之外，我還要介紹今天最後一個功能是**跨機關檢索**，檢索範圍除了全國法規資料庫外，也可以查詢中央機關法規網站的資訊，近年政府推行政府資訊公開，就是在提倡電子化政府的政策之一，希望小 x 及來賓在今天都有滿滿的收穫。 小 x:今天的收穫真的非常大，相信各位來賓也是，真的非常感謝李教授來到現場，讓原本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相當陌生的我，也在短短的時間內了解資料庫的使用方法。 小 x:那我們今天的<乾隆來了>霸王近了節目在這邊結束，下週同一時間請觀眾準時收看，謝謝大家今天的收看。	發展活動 15 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 PPT、法官袍。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與檢索方式，並由老師實際操作。	

						
總結活動	**四、學生回饋** 在剛剛精彩的節目中，相信同學們已經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現在老師給各組三分鐘的時間討論，請各組派一位同學在一分鐘的時間分享你們覺得在剛剛老師的介紹中，你們印象最深刻的功能為何，以及原因為何。 **五、老師小結** 各組同學們分享的功能包含了**智慧查找、通俗用語輔助查詢、法規查詢**等，相信同學經由<乾隆來了>霸王近了這個節目都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在短時間內有了基本的認識，那在認識之餘，接下來的活動老師要讓各組同學在遊戲中實際操作法規資料庫。那現在老師給各位同學五分鐘的休息時間，各組也可以把握這個時間更加熟悉法規資料庫，以準備迎接下一個挑戰。	總結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	從同學們的討論及分享中，得知學生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各性功能的認識。	各組學生分別發表對於老師剛剛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哪項功能印象最深刻，以及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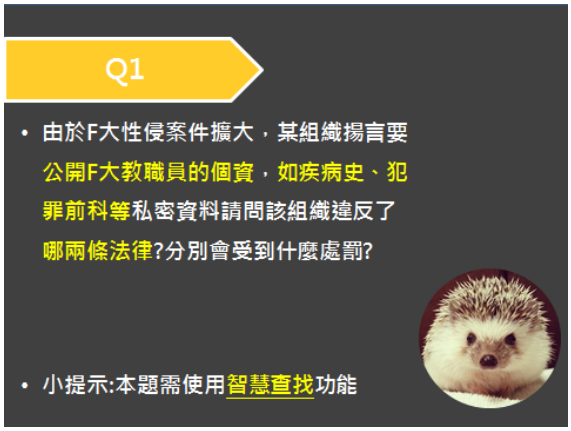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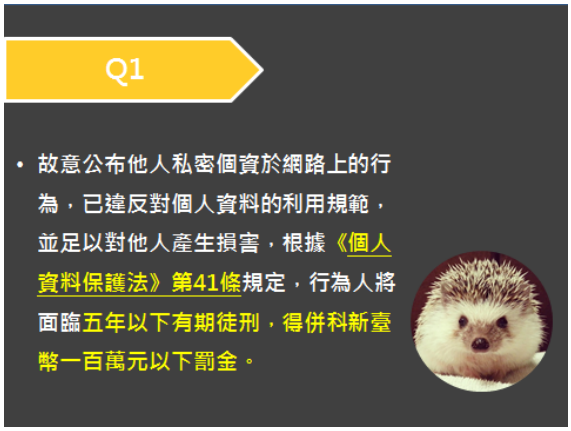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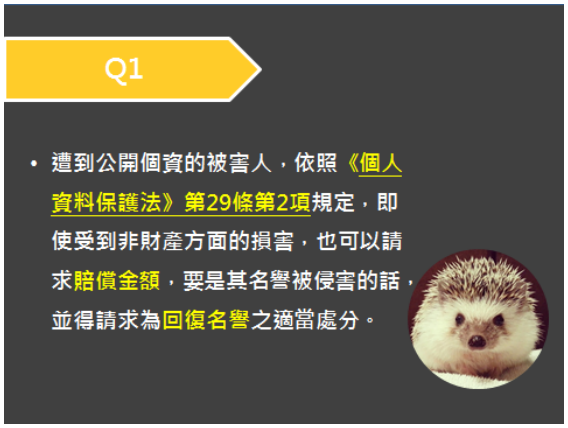
PART2 <Forestman Go>寶貝請進－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查找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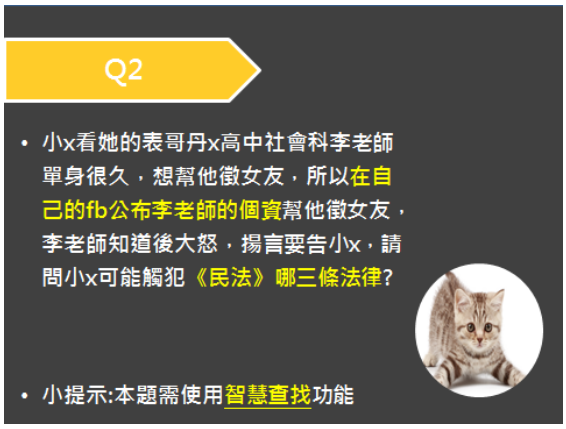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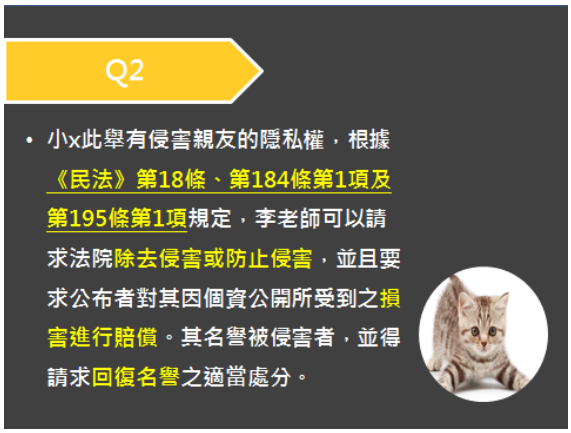
準備活動	 **PART2 <Forestman Go>寶貝請進-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查找競賽** **一、活動發想** 目前時下最流行的遊戲為<pokemon go>，我們在遊戲設計時以該遊戲為靈感，重新設計可以運用於課堂中的搶答遊戲，以**自製寶貝球、寶貝作為道具**，**不同顏色的寶貝球代表可查詢時間的長短**，**寶貝的強度則決定達對該題可以獲得的分數**，使學生了解並妥善能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來搜尋相關的時事或法律問題。 **二、題目設計** 在遊戲中由老師依據時事新聞，以及學生生活中會遇到的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案例進行出題，為了使題目更切合學生生活，將學生的名字融入題目中，以增加學生們的親切感。 老師在每個題目下也都會設有小提示，指引學生們可以透過指定的功能去查找，如**法規查詢**、**通俗用語輔助查詢**或是**智慧查找**，如此讓學生在遊戲過程中能嘗試使用不同的功能去找尋相關法規，熟悉各個功能的使用方式。 **三、遊戲目的** 希望在遊戲的過程中，讓學生動手利用	準備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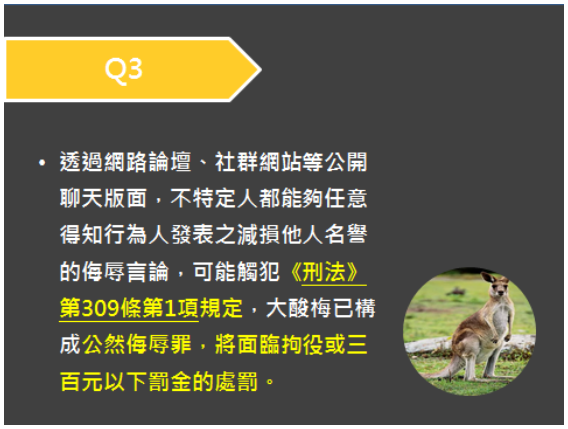
準備活動	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資料查找，在遊戲中學習，在將來遇到題目中相關案例，以及看到相關新聞時事時，能夠知道該行為已經犯法，並知道犯法後會受到哪些懲罰。此外希望透過小組遊戲的方式，培養同組組員間合作的默契，組員們可以各自發揮長才，如有些同學善擅搶答，有些同學擅於查資料等，增進組員間的感情。 **四、<Forestman Go>寶貝請進遊戲開始**   **(1)遊戲規則介紹** 由老師簡介規則，並請每一小組派出一名同學至前面領取寶貝球道具。 **(2)寶貝球發放與簡介** 不同顏色的寶貝球代表**搜尋時可利用的時間**，小組在看到題目並取得發言權後可以決定要使用哪個寶貝球，要注意的地方是每組只有**三個紫色寶貝球(搜尋時**	準備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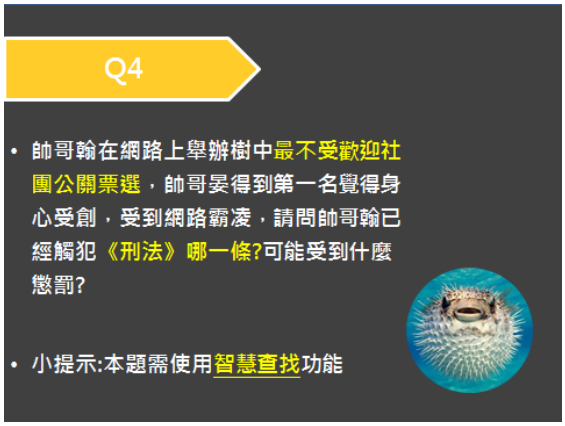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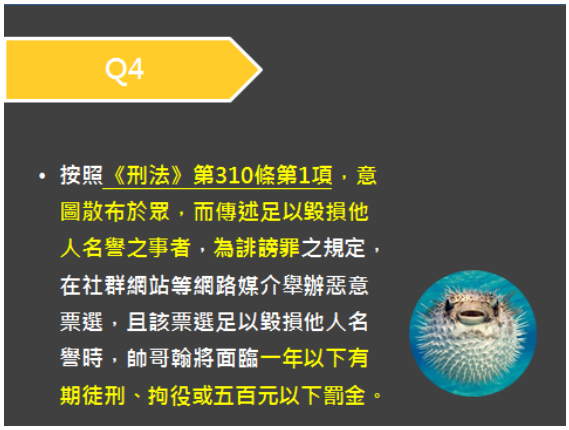
準備活動	**<u>間三十秒)</u>、<u>兩個粉紅色寶貝球(搜尋時間一分鐘)</u>、<u>一個綠色寶貝球(搜尋時間一分三十秒)</u>**，寶貝球使用後則由老師收回。 **(3)寶貝介紹**    介紹寶貝時告訴同學總共有**<u>十六道題目</u>**，而這十六道題目會以不同的寶貝呈現，我們將寶貝依據題目難度不同分為**<u>普通寶貝</u>**、**<u>中等寶貝</u>**、**<u>高級寶貝</u>**三種，答對**普通寶貝可獲得<u>3分</u>**，答對**中等寶貝可獲得<u>5分</u>**，答對**高級寶貝可獲得<u>8</u>**	準備活動1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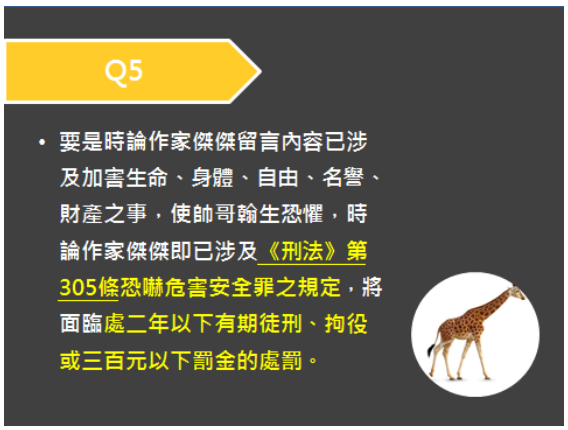
準備活動	**分**。另外因為分組是以**猴子組、刺蝟組、河豚組、無尾熊組、青蛙組**共分為五組，凡是**拿到與該組組名相同的寶貝可以額外獲得 10 分**。 **(4)遊戲進行方式** 1.先由**老師唸出題目**，與**呈現該題寶貝**，若該題題目的寶貝與自己的組別相同，則該組具有優先發言權，其他題目則以**搶答**的方式進行。 2.搶答時由**主持的老師選擇**最快舉手的組別回答，或由主持的老師**指定觀課的老師代為挑選**，老師們可以自訂搶答的方式，如選擇最快轉三圈再舉手者，或是跳起來再舉手者，以增加搶答的難度與趣味性。 3.獲得答題權的組別需**決定**要使用哪個顏色的**寶貝球**進行答題，紫色球的搜尋時間為 30 秒，粉紅色球的搜尋時間為 1 分鐘，綠色球的搜尋時間為 1 分 30 秒，並將寶貝球向前交給老師。 4.接著**老師開始計時**，沒有獲得答題權的組別也要一同查詢，因為只要獲得答題權的組別答錯，或是超過搜尋時間沒查到答案，其他組別都可以搶答。 5.當小組有答案時舉手回答檢索過程，以及題目中指定應查詢的法律與罰則，並由**老師檢視答案是否答對**，若獲得答題權的小組未答對，則該題開放搶答。 6.若小組回**答對**則可以**獲得寶貝**，可以將寶貝帶回組內，等待活動結束後計分。 7.老師就該題題目進行**解釋與補充**，深化學生的法律知識。	準備活動 10 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 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發展活動	**(5)遊戲題目** Q1  **老師補充:**此題改編自新聞事件，目的為讓同學去查詢在網路公布他人的私密資料，如疾病史及犯罪前科等，究竟觸犯了哪些法律？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在網路任意公布他人個資→故意洩漏他人個資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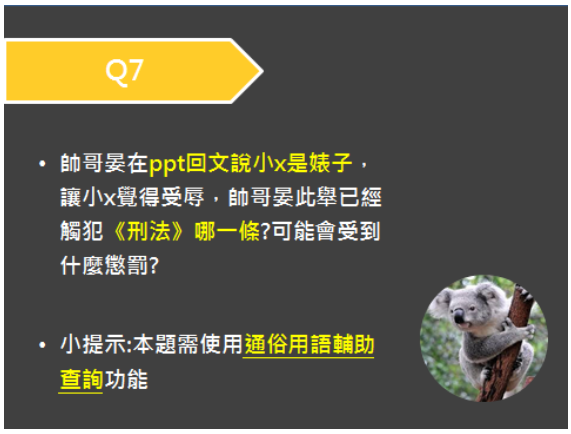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老師小提醒→**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原則上應在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所以我們不能隨意洩漏他人的個資。洩漏他人個資甚至會被罰錢，要是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賠償金額。 Q2  **老師補充:**這一題的關鍵字在於在未經親友同意的情況下公布親友個資，同學們可以查查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其實已經觸犯了《民法》的哪幾條。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在網路任意公布他人個資→個人目的單純分享個資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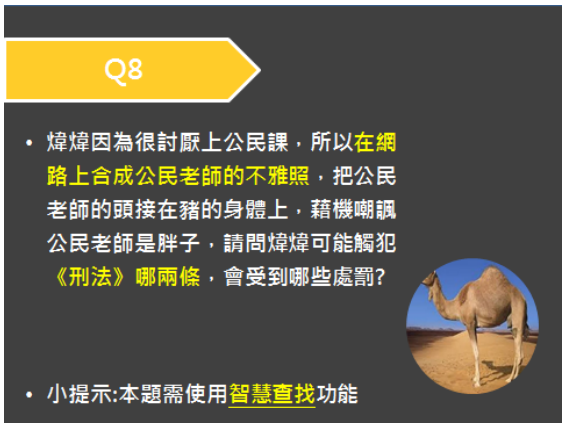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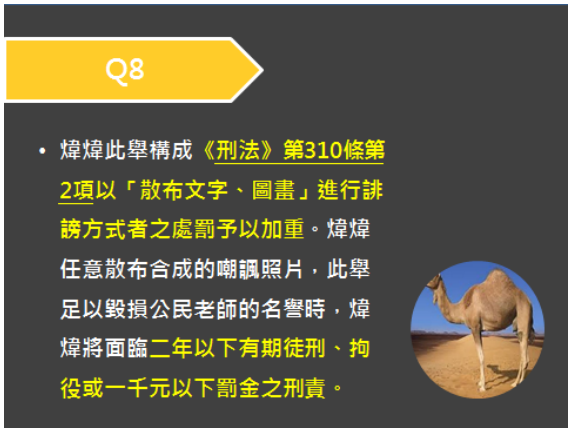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老師小提醒→**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不適用個資法規定。也就是說我們單純上網分享親友資訊的舉動，並不會觸犯洩漏個資而受個資法處罰。 但不要以為不受個資法限制就沒有法律責任，隨意公開親友個資也有可能得面臨民事賠償，所以要分享個資一定要得到當事人同意。 Q3  **老師補充:**這一題題目出現的狀況其實很常見，在網路的匿名版面指名道姓罵別人，究竟會觸犯哪些法律。 **查找方式:**通俗用語輔助查詢→白癡→嘲笑別人白癡→公然侮辱→中華民國刑法→刑法 309 條  	發展活動 25 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 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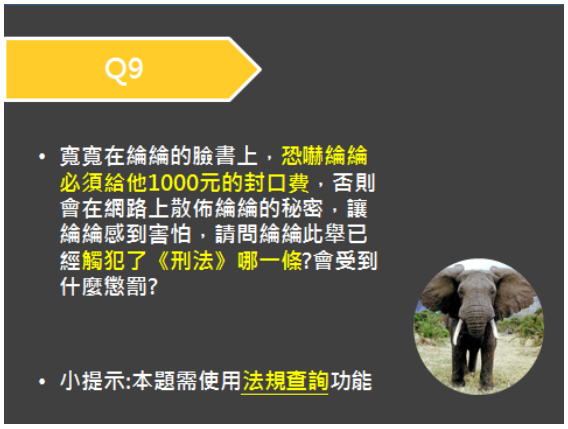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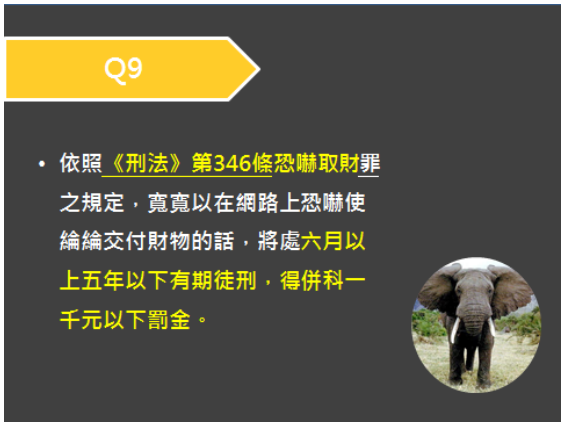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老師小提醒→**同學要小心不要注意不要在網路上的公開聊天版面罵人，因為公然侮辱此一侵權行為除了可以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關於其精神上所感受到之痛苦，在法律上稱為「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對於此種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仍可以根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慰撫金」。 Q4  **老師補充:**我們還常在網路上看到各種惡意票選，同學們可以查查看相關法律，看舉辦惡意票選到底是否已經觸法。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利用網路罵人或張貼惡意訊息→張貼毀謗訊息→舉辦惡意票選活動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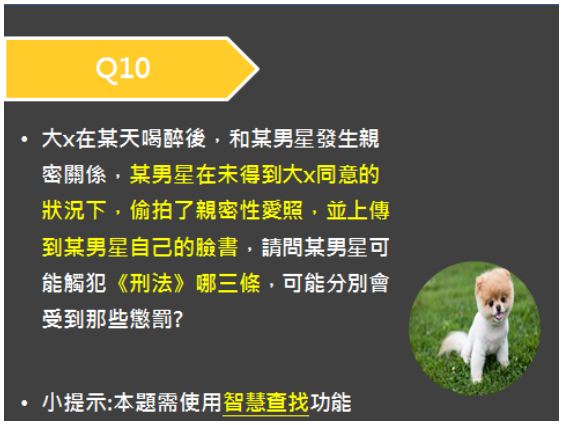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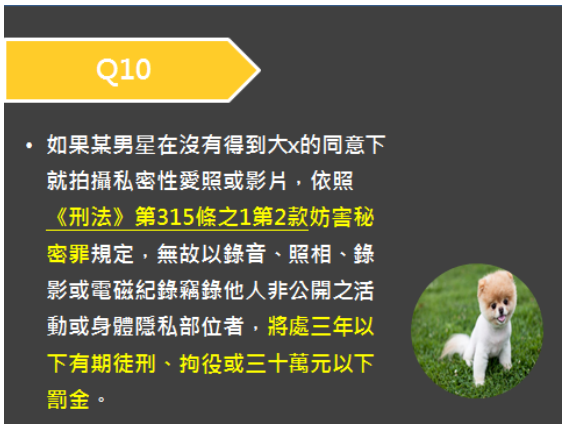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老師小提醒→**被害人對於舉辦惡意票選者的毀謗行為，也可以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要是其精神上對此感受到痛苦，即為法律上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對於此種非財產上之損害，可以按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慰撫金」。所以同學一定要小心，有時候無心或是好玩之下舉辦的惡意票選，其實也會觸法的。 Q5  **老師補充:**在網路也常看到網路恐嚇的重況，以網路為媒介進行恐嚇，要求對方做一定的事情，否則對方必須承擔後果，同學可以查查看這樣的行為其實已經觸反了什麼法律。 **查找方式:**法規查詢→恐嚇→中華民刑法→刑法 305 條  	發展活動 25 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 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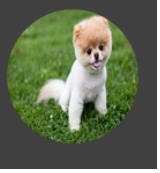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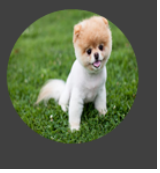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老師小提醒→**被害人對於行為人的恐嚇行為，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要是精神上因為恐嚇而遭受到痛苦，或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時，被害人則可以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作為「慰撫金」。 同學們在社群網站、網路論壇等網路媒介留言時，千萬不要基於好玩的心態或是一時的情緒去恐嚇其他網友，這樣也是會犯法的。 Q6  **老師補充:**這一題也是在網路上舉辦惡意票選的情況，同學們可以查查這樣的行為，除了前幾題所提到的觸犯刑法外，其實也已經觸犯了民法哪幾條。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利用網路罵人或張貼惡意訊息→張貼毀謗訊息→舉辦惡意票選活動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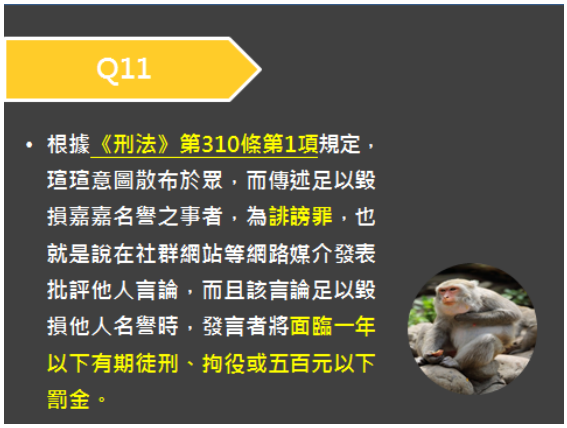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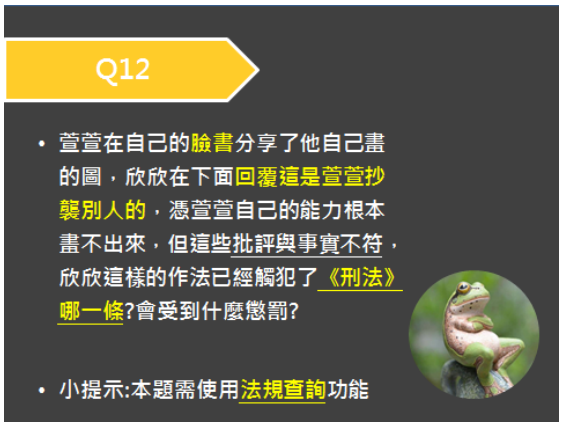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老師小提醒→**誹謗也同時觸犯了《刑法》310條，罰則如同第四題所述，但《刑法》310條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是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題目中有提到投票結果與事實不符，所以並非真實，因此依然要罰。 Q7  **老師補充:**ppt等相關BBS版面相信同學們都有聽過，申請帳號後就可以發文與回文，究竟以回文的方式罵人，會觸犯哪些法律，在這一提的查找過程中，同學們可以找到答案。 **查找方式:**通俗用語輔助查詢→婊子→侮辱→中華民國刑法→刑法309條  **老師小提醒→**這一題跟第三題都是觸犯《刑法》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同學在網路上的用語要特別小心，不然即使是無心所留言的話語也可能會觸犯《刑法》與《民法》。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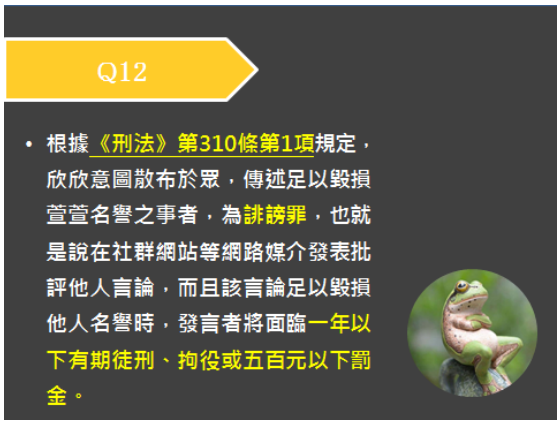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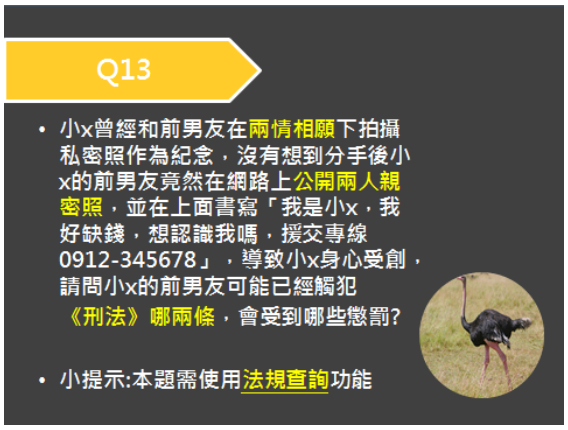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Q8  **老師補充:**現在網路科技發達，同學的組圖能力也相當強，有時為了好玩會將照片合成為嘲諷照，究竟這樣的合成行為會不會觸法，同學們可以透過這個機會去查詢。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利用網路散布他人不雅照或影片→合成他人不雅照→合成嘲諷照   **老師小提醒→**被害人對於合成照片者的毀謗行為，可以依照《民法》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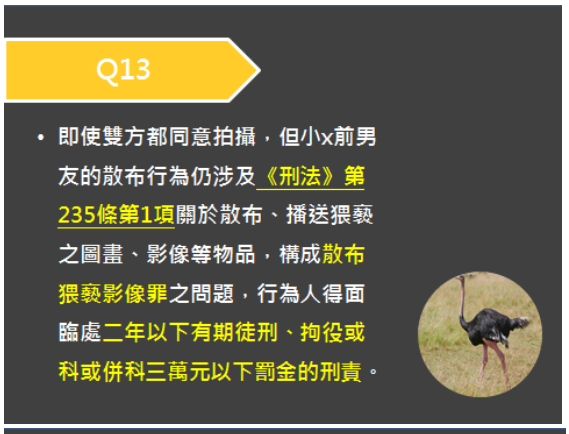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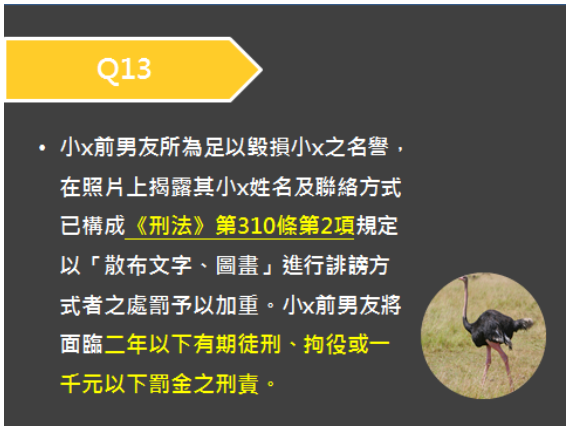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要是其精神上對此感受到痛苦，即為法律上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對於此種非財產上之損害，可以按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慰撫金」。即使現在科技發達，在合成照片時還是要注意避免無形中觸法。 Q9  **老師補充:**這一題的題目情境設計也是恐嚇的狀況，但要注意的情況是寬寬已經有像綸綸控嚇取財的行為，究竟在網路上恐嚇取財毀觸犯哪些法律，同學們可以從這個方向去查詢。 **查找方式:**法規查詢→恐嚇取財→中華民國刑法→刑法 346 條  **老師小提醒→**《刑法》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則觸法，恐嚇取	發展活動 25 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 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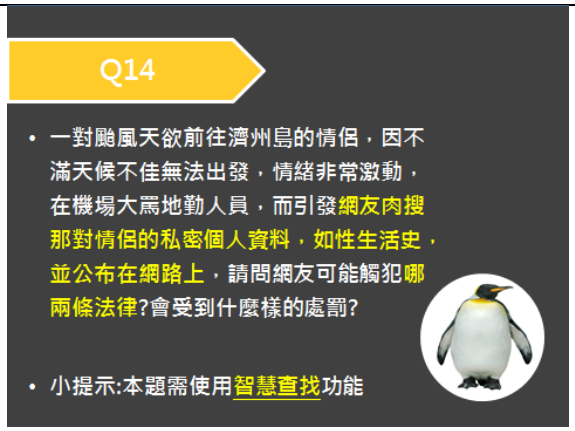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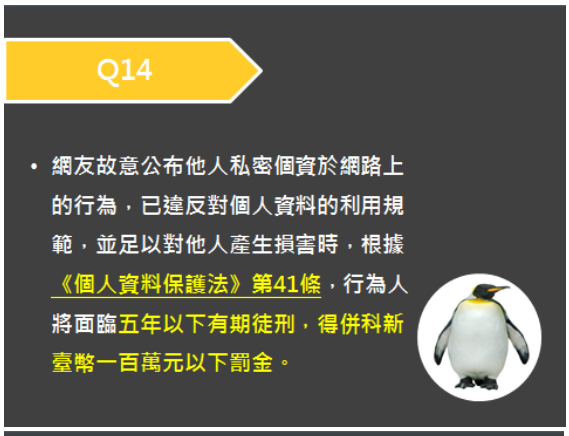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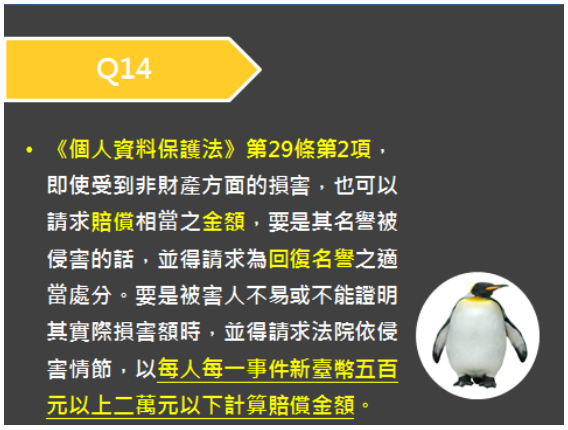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財就算未遂也會予以懲罰，同學要特別注意。 Q10  **老師補充:**這一題的題目設計也是在新聞中常出現的情況，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僅偷拍親密照，還將親密照公開到拍攝者的臉書或是其他網路的公開版面上，究竟會觸犯哪些法律呢?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利用網路散布他人不雅照或影片→自拍親密照→當事人不同意拍攝→拍攝者上傳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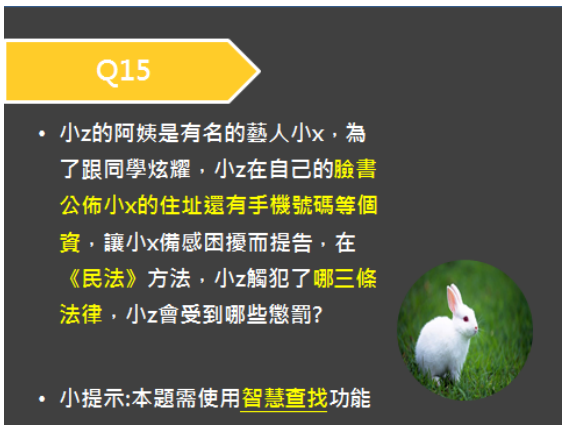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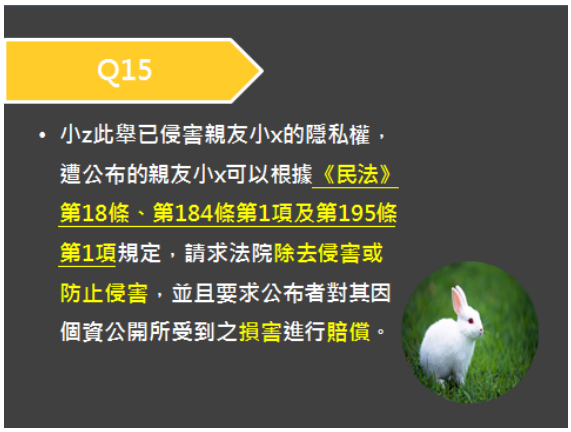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Q10 • 某男星後來選擇將與大x的性愛照上傳至社群網站等網路媒介，公開供不特定人觀看，則觸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加重妨害秘密罪規定，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Q10 • 某男星將私密性愛照或影片散布到社群網站等網路媒介的舉動，已經涉及《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之散布猥褻影像罪嫌，行為人得面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的刑責。  **老師小提醒→**遭到散布私密照的被害人，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且對於精神上因此感受到之痛苦，以及名譽上所受到之傷害等法律上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得依照《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慰撫金」。未經他人同意則偷拍即在網路上散佈私密照的行為已經明顯觸法。 Q11 Q11 • 琬琬在嘉嘉的臉書留言批評他一點用處也沒有，讓嘉嘉覺得覺得名譽受損，請問琬琬在臉書留言批評別人，可能違反《刑法》哪一條法律?會受到哪些處罰?  • 小提示:本題需使用智慧查找功能 **老師補充:**題幹的情況也相當常見，有時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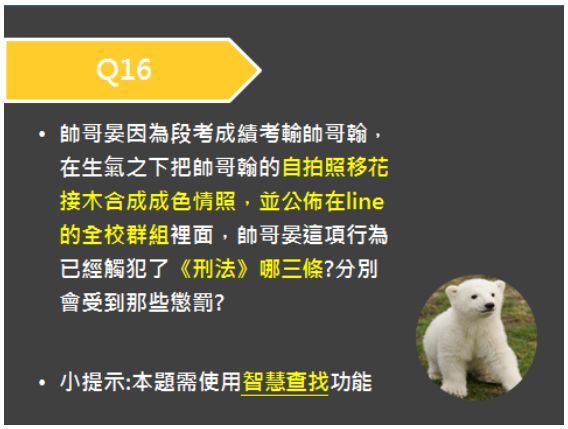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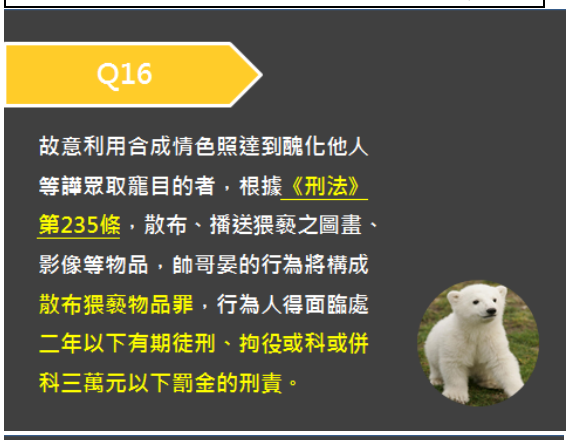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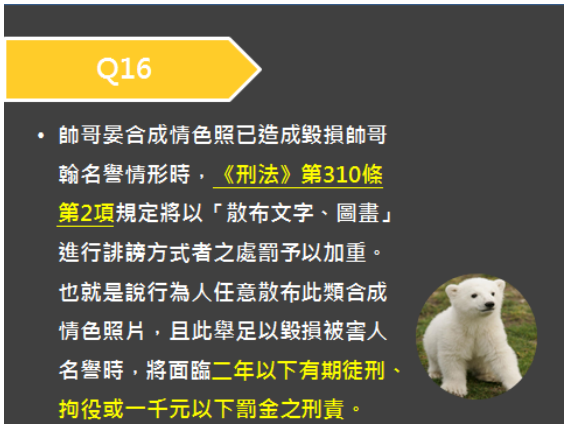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我們會在其他人的臉書發表與事實不符的毀謗言論，這樣的行為其實已經觸法，請問究竟是觸犯什麼法律呢?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利用網路罵人或張貼惡意訊息→張貼毀謗訊息→留言批評  **老師小提醒→**現在網路相當發達，使用者要是上傳的訊息內容涉及詆毀他人名譽的話，影響自然重大，也將會涉及相關法律問題，這一題的案例也是觸犯《刑法》310條第1項誹謗的例子，同學們在使用網路時要更加注意。 Q12  **老師補充:**同學們有時會在自己的fb等公開版面等分享自己的作品，但若剛好遇到了有人張貼與事實不符的惡意誹謗訊息，到底這樣會觸反哪些法律呢?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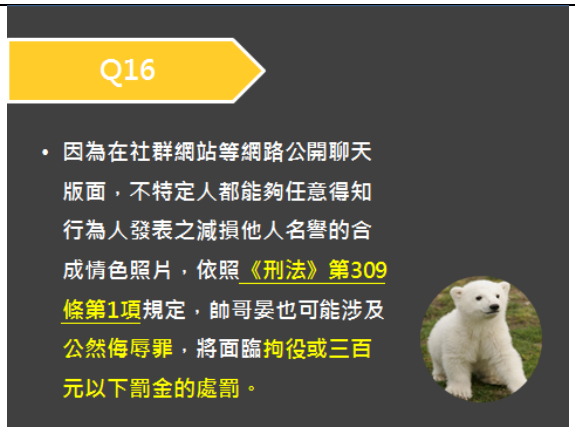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查找方式:**法規查詢 →網路貼文罵人 →意圖散布於眾→中華民國刑法→刑法310 條  **老師小提醒→**這一題老師讓同學們用法規查詢來查找，同學們只要輸入網路就會在下面看到許多與網路相關的關鍵詞，這就是全國法規資料庫方便的地方。老師要再強調一次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此題在題目中已經強調這些批評與事實不符的，因此批評者仍須被罰。 Q13  **老師補充:**這一題又是親密照相關的案例，只是這題的情境是在兩人兩情相願下拍下的照片，究竟在雙方同意拍攝下，日後由其中一方公布親密照在網路上，會不會觸犯法律，同學們可以查詢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發展活動	看看。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利用網路散布他人不雅照或影片 →自拍親密照→當事人同意拍攝   **老師小提醒→**這一題的題目為在新聞上常看到的案例，遭到散布私密照的被害人，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且對於精神上因此感受到之痛苦，以及名譽上所受到之貶低等法律上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得依照《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慰撫金」。即使是情侶在拍攝親密照及影片時也必須深思熟慮，更不可以在不經另一方許可下，就擅自公開親密照到網路上。 Q14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發展活動	 **老師補充:**這一題的題目是改編自前陣子發生的新聞事件，日常生活中常聽到網友肉搜他人私密個資的事情，並加以公開，藉由這題讓學生去查詢肉搜行為是否已經觸法了呢?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在網路任意公布他人個資→故意洩漏他人個資   **老師小提醒→**網友進行人肉搜索並公布在社群網站、網路論壇等網路媒介時，主要就是想讓被害人因為個資洩漏而受到不必要的困擾，這樣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發展活動	的行為明顯已經觸法了。 Q15  **老師補充:**在同學們的親戚中可能會碰到親友剛好是名人的狀況，同學們可能會在想證明的情況下而以公布親友的個資作為證明，究竟這樣的行為已經觸犯了哪些法律呢?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在網路任意公布他人個資→個人目的單純分享個資  **老師小提醒→**現實生活中我們可能擁有外貌出眾、名人等足以令人自豪的親友，在各種網路媒介與他人交流時，自然有可能會想將這些親友分享給其他人認識，但此舉要是有侵害親友的人格權或隱私權時依然會觸犯《民法》。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發展活動	Q16  **老師補充:**這題的題目也跟合成照有關，有時同學在玩笑或是憤怒之下，會想藉由惡作劇的方式合成同學的親密照，並在網路上公開，這樣的行為會觸犯什麼法律呢? **查找方式:**智慧查找 →個資網路與保護→網路霸凌→利用網路散布他人不雅照或影片→合成他人不雅照→合成情色照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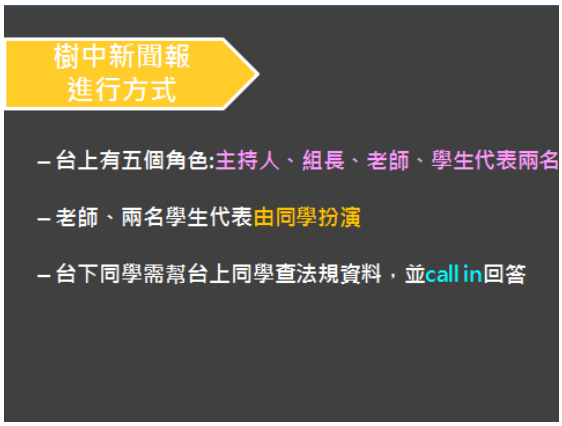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老師小提醒→**遭到合成情色照的被害人，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要是其精神上對此感受到痛苦，屬於法律上所稱「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對於此種非財產上之損害，同時得按照《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作為「慰撫金」。有時為了滿足閱覽者的遐想，或是故意利用合成情色照達到醜化他人等譁眾取寵目的，這樣的行為明顯已經觸法。	發展活動2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寶貝球道具、寶貝道具、計時器、響鈴。	由各組搶答以獲得答題機會，並看是否回答正確而能得到不同等級的寶貝並計分。	由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查找。	
總結活動	**(6)小組計分與頒獎** 遊戲結束個小組分別計算各自的分數，並由老師頒發前三名組別的獎品。 **五、老師小結** 希望藉由這個<Forestman Go>活動，讓同學們在刺激的競賽中，學會如何用各種功能去查找全國法規資料庫，並在遊戲的過程中，培養跟組員間的默契，各個同學都表現的很好，相信同學們也都獲得了滿滿的收穫，給各位同學五分鐘的休息時間，我們即將進入到今天的第三個活動。	總結活動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上課PPT、各小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白板。	計算各組活動得分。	檢視學生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資料競賽結果。	

PART3 <樹中新聞報>霸王別近 - 八卦樹林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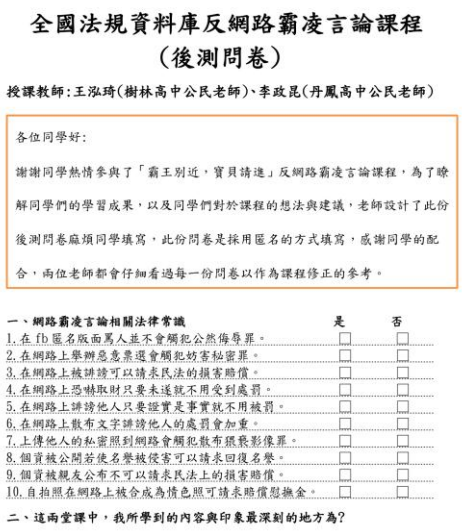
發展活動	 **PART3 <樹中新聞報>霸王別近-八卦樹林案例討論** **一、活動發想** 此案件為真實案例改編，某 fb 的匿名版面中，曾發生**學生指名道姓發表對於學校教職員公然侮辱且與事實不符的誹謗狀況**，校方發文要求學生道歉並刪文，否則將提告。本活動的設計則改編此案件，透過**政論節目**的方式，來演出整件事件，並使**學生知道在匿名版面發文批評或是誹謗他人可能觸犯的法律以及罰則**，以宣導與預防類似事件重演，並再次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相呼應，讓學生知道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重要性。 **二、課前準備** 在課堂前先由老師各自**挑選教案實施當日要一同演出的三名學生**，並由老師先給予三名學生劇本，**事先訓練與排演**，也鼓勵學生在劇本的脈絡下，能夠有空間得以自由發揮，**演出不同角色下所持有的立場**。 **三、活動目的** 1、**透過新聞現場直播節目的方式，讓學生學習民主的思維。**透過價值澄清、辯論談話的方式，將各方立場一一闡述，透過這樣辯論的過程使真相得以釐清，	發展活動2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劇本。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劇本，同學也可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條查詢，以協助台上的同學。	

發展活動	並在必要時「立場互換」，在立場互換的過程中學習站在他人的角度思考，理解他人的立場，進而學習到民主的價值。 2. **透過現場直播節目的方式，使學生能夠體驗「表演藝術」、「現場叩應」與節目來賓互動的樂趣。**現場直播節目可以讓學生扮演特定角色，如老師、學生會代表等。在這樣過程中，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生能表現特定角色之神情、思維方式，甚至在臨場中，必須即時反應去回應現場來賓的想法、意見等，對於平常不擅於表達之學生來說可謂非常好學習上台表演藝術之機會。坐在台下的同學也能透過**叩應**的方式，與台上之來賓即時互動，並幫助台上來賓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法規與相關資料。 3. **使學生能夠以辯論方式了解到何謂「網路霸凌」。**霸凌為目前中學生實際發生之網路言論霸凌事件，在政府的宣導之下，學子大多能了解到何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然網路霸凌之現象仍層出不窮，學子透過本教案「樹中新聞報」能夠在節目的討論過程中了解何為網路罷凌之定義、分類、及解決方式。 4. **透過本節目來賓之發言，使學生能了解法律對於網路霸凌「法律」規範，及「全國法規資料庫」之使用。**網路霸凌所涉及之法律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法(侵權行為)、行政法、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霸凌學生或放任霸凌的責任)、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涉及性的霸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等，學生若能透過本教案之節目安排，更能了解到法規資料庫之使用。	發展活動2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劇本。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劇本，同學也可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條查詢，以協助台上的同學。	

發展活動	**四、活動規劃** 1.**學生能具備網路霸凌之知識：**學生在本活動開始之前已具備網路霸凌之先備知識，包括網路霸凌之定義、分類及網路霸凌相關法律。學生在開始本活動前了解網路霸凌之定義後，後續的活動開始主題方能聚焦，不致使新聞內容淪為口舌之爭或空談，也使學生在先備知識下進一步學習更多相關學理上的知識。 2.**結合媒體識讀之概念了解節目流程：**高中公民科第一冊第六課為「媒體識讀」，其教授學子辨別媒體內容之真偽，並傳達媒體營利之本質，及媒體暴力行為及態度的複製。準此，本教案之設計並不以「腥、羶、色」為其內容本質，節目之流程設計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所規範之內容最為節目製作之準則，故節目安排之流程以「澄清事實」為經，提供模擬新聞使當事人澄清事件真象，並以法律知識、法規資料庫之使用為緯，建立學子正確之法律觀念，也使本教案在最後一部份做一總結。 3.**安排正反兩方:**雖本教案是以「政論節目」型式，但實際隱含**「辯論」**之內容在活動進行當中，學生可過程中享受真理愈辯愈明之樂趣，並以正確合法的論述，將立場說明，並透過雙方不同立場，扮演正反雙方，最後以法律上的攻防、法規資料庫的使用，將活動帶到最高潮。 4.**法規資料庫之熟悉：**法規資料庫是本活動最主要的核心教授之概念，也是認知、情意、技能方面中的技能。除了讓學生在上半節課實際操作法規資料庫之外，能夠以總結的方式將法規資料庫的優點、在節目當中陳述，讓學生將整體重心回到認識法規資料庫上面。	發展活動20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PPT、劇本。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劇本，同學也可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條查詢，以協助台上的同學。	

發展活動	**五、活動進行的方式**  共有五個角色，李老師扮演李教授，王老師扮演組長，另外由三位同學分別扮演在八卦樹林被投訴的老師、學生會會長與學生會副會長 節目開始 1. 來賓介紹 2. 問題闡述 3. 被投訴的老師、學生代表、校方代表輪流發言與討論（台下觀眾可隨時 call in） 4. 主持人總結 節目主要帶出「於公開版面張貼有關老師的負面指控文章，係為**<u>於公然或公開場合散布足使本校及本校教職員工名譽受損之言論，且內容與事實不符，已觸犯《刑法》309 及 310 條之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並有民事損害賠償之責任，</u>**縱使版主僅代為轉貼，亦須對所貼文章負責。」使學生知道即使在匿名版面發文，也是可能觸犯法律。 坐在台下的同學可以透過 call in 的方式與台上互動，並協助台上的同學查找相關法規，讓同學們的發言能有法律作為依據，並再次地讓同學們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	發展活動 20 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課 PPT、劇本。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教案與劇本，同學也可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條查詢，以協助台上的同學。	

PART4 <宣誓>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 － 杜絕網路霸凌言論						
總結活動	 **PART4 <宣誓>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杜絕網路霸凌言論** 在課程即將結束前，以<u>宣誓</u>的方式與今天的課程主題再次呼應，並做統整，讓學生知道哪些行為算是網路霸凌，同時最重要的是強調使用法規資料庫的重要性。 1.我不利用網路散布不實消息。 2.我不利用網路進行謾罵、威脅等行為。 3.我不故意轉寄色情、恐怖及有病毒的信件。 4.我不下載及發送別人的私密影片和照片。 5.我會做好網路守門人的角色，不轉送不實消息，並做好言行管理 6.我拒絕上網觀看及傳送霸凌影片。 7.當發現網路有不當言論、圖片或影片，我會向網站管理員檢舉。 8.我會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法規資料。	**總結活動5分鐘**	雲端教室/數位攝影棚、上課PPT。	從學生上課的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	附件四、樹中新聞報劇本
總結活動	**一、發訪後測問卷** **「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常識」**內容與前測相同，希望藉此檢驗學生在上課前和上課後作答狀況的改變。	**總結活動10分鐘**	後測問卷	後測問卷填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以及學生課	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網路霸凌銀論相關法律設計題目。	附件五後測問卷、

總結活動	 **全國法規資料庫反網路霸凌言論課程** **（後測問卷）** **授課教師:王泓琦(樹林高中公民老師)、李政昆(丹鳳高中公民老師)** 各位同學好: 謝謝同學熱情參與了「霸王別近，寶貝請進」反網路霸凌言論課程，為了瞭解同學們的學習成果，以及同學們對於課程的想法與建議，老師設計了此份後測問卷麻煩同學填寫，此份問卷是採用匿名的方式填寫，感謝同學的配合，兩位老師都會仔細看過每一份問卷以作為課程修正的參考。 **一、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常識** **是** **否** 1. 在 fb 匿名版面罵人並不會觸犯公然侮辱罪。 ☐ ☐ 2. 在網路上舉辦意意票選會觸犯妨害秘密罪。 ☐ ☐ 3. 在網路上被誹謗可以請求民法的損害賠償。 ☐ ☐ 4. 在網路上恐嚇取財只要未遂就不用受到處罰。 ☐ ☐ 5. 在網路上誹謗他人只要證實是事實就不用被罰。 ☐ ☐ 6. 在網路上散布文字誹謗他人的處罰會加重。 ☐ ☐ 7. 上傳他人的私密照到網路會觸犯散布猥褻影像罪。 ☐ ☐ 8. 個資被公開若使名譽被侵害可以請求回復名譽。 ☐ ☐ 9. 個資被親友公布不可以請求民法上的損害賠償。 ☐ ☐ 10. 自拍照在網路上被合成為情色照可請求賠償慰撫金。 ☐ ☐ **二、這兩堂課中，我所學到的內容與印象最深刻的地方為?** **後測問卷填寫引導** 1. 提醒學生這份問卷為匿名問卷，可以放心填寫。 2. 鼓勵學生在第二及第三題的開放式問題「這兩堂課中，我所學到的內容與印象最深刻的地方為?」、「這兩堂課中，有沒有想給老師們的建議，或是任何想跟老師們說的話?」多寫出一些具體的感想與建議，作為老師修正課程的建議。 **二、課程預告** 預告下週的課程老師將帶學生至電腦教室，帶領同學們實際參與**「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學生可以在這週回家時先辦帳號，並進行試玩，以增加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熟練度。 另下週老師將把學生前後測問卷的結果與上課精彩片段的剪輯帶至課堂上與同學們分享。			程中所學習到的內容與給老師們的建議。		附件六、七後測問卷分析

教學心得與省思

1. 熱情參與 學生感動

平日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因為課程進度偏重以「講述法」為重，在教學創新策略上教師雖空有諸多想法卻很難有時間付諸實行，然而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包含**社會、政治、法律、經濟**，內容大多為大學部份課程之銜接，雖課綱編排完整，然後部份課程艱澀，學生缺乏學習動機，不易達成良好學習之效果。藉由本次教案讓教師得以藉平時難得空出之寶貴時間操作這實驗性課程。本教案主要分為四個部份：分別是「**乾隆來了」霸王近了**、「Forestman Go/ Danfengmam Go」**寶貝請進**、「**樹中/丹中新聞報**」霸王別近、「**宣誓**」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等四部份。

第一部份「**乾隆來了」霸王近了**是以綜藝節目的形式透過主持人幽默詼諧的對話內容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呈現，透過主持人受本身受到霸凌的經驗將需要查找之法律條文從「**智慧查找**」、「**法規查詢**」等等功能一一介紹。此外，並分析網路霸凌之種類，包括**舉辦惡意票選之活動及公布他人個人資料**等等皆屬於網路霸凌之定義。在這部份的教案設計其實隱含教案中必須要有的所謂「引起動機」，因為學生大部份是第一次聽到有法規資料庫之存在，加上其為法律屬性之課程內容，若在第一時間沒讓學生覺得新鮮有趣則教學容易失敗，學生容易分心。本課程在丹鳳高中及樹林高中實施時，在開始就成功炒熱氣氛，先藉由主持人小 x 的被霸凌經驗，與另一李教授之間知性的對話介紹，成功讓學生目不轉睛，透過一連串設計之對話內容將學生的興趣引入，現場驚呼聲連連，特別是教案中，特別介紹部份霸凌字眼能透過「**智慧查找**」中輕鬆地找出法條，即使相當粗鄙之話語也能透過「**通俗用語與輔助查詢**」與資料庫連結，讓學生頗感興趣。此外，法律扶助部份讓許多學生知道即使沒有萬貫家財也能輕鬆使用國家資源所提供之「**法律協助**」讓被害人能夠保障自身權益，現場看到學生驚訝快樂的表情，實施者知道本教案已經成功了一半。

因此，本部份對實施者的啟示是：再艱澀或枯燥的內容只要透過課程內容的緊密安排，將內容以精彩方式呈現，再加上無與倫比的熱情，教師也能化身為魔術師將素材華麗舞動，熱情奔放，並且達成知性力量！

第二部份「Forestman Go」**寶貝請進**是本教案最精彩的地方所在，也是學生毫無保留，熱情投入的地方。學生首先必須看到題目的當下，決定使用哪顆寶貝球，然後寶貝球所對應的時間內以全國法規資料庫查出有關網路霸凌題目的法條，在競爭中最後得勝那組搶到寶貝。由於有時間限制，激起了學生欲了解題目中的答案，因而非常積極地尋找答案。特別的是，這些題目都經由老師將目前最新、最 in 的時事，與學生生活中會遇到的問題設計成高中生易懂之內容，而且有些題目中含有不只一則法條，有時同一題目中的案件所觸犯的法條會出現兩個甚至是三個。當日實施時，學生熱情參與的程度是超呼預期，學生為了得到寶貝，一直呼喊「老師」，希望老師能將答題機會給他們。本教案在設計時，**以「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命名，是以霸王別姬之諧音，意指網路霸凌別靠近**，而時下流行之**寶貝**(本教案以動物命名)進入本遊戲，進而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這個世界。而本案之活動核心以「**競爭**」方式使學生快速想進入遊戲當中；而「**限時**」的方式讓學生在查找過程有有點壓力但會集中精神。同時學生必須思考檢索之用字，否則很可能會時間不夠，輸了比賽。

第三部份「**樹中/丹中新聞報**」**霸王別近**是以**政論節目的方式**使同學將網路霸凌議題以政論節目的方式討論。這個部份讓同學覺得新鮮又有趣，在台灣的環境政論節目幾乎充斥各台，這次是學生親自能扮演節目之來賓且針對網路霸凌之議題做深度探討，同時又能結合法規資料庫的使用讓法律得以應用，這是讓學生特別覺得有趣的地方。實際在操作的時候，學生驚人的創造力，談吐問答都讓師長覺得驚豔不已，學生能力的展現實際上已達到翻轉教室的成效，也就是藉由第二部份所學的法律知識，透過第三部份的問答，教學給在場所有做為觀眾的學生，同時學生也藉由在觀眾席的凝視與叩應得到學習的成效。

總的來說，學生在熱情參與之下，得到滿滿的感動，這也是設計本教案的初衷，意即讓學生可以氛圍的塑造可以自然而然的使用資料庫、喜愛資料庫，進而將資料庫介紹給其他親友使用，如此一來本教案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第四部份「**宣誓**」**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是以「**刑事警察局拒絕網路霸凌網站**」內容為依據所規劃的宣誓，透過這樣的活動再次與課程內容相呼應，提醒學生應注意的事項與鼓勵學生多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2.非市區學校孩子實力驚人

本教案實施之區域位於**樹林高中及丹鳳高中**，兩者皆位於新北市，雖然不是在山區，但學生家庭背景大多來自於藍領階級的家庭，環境單純，相較於台北市中心的孩子教育資源較為缺乏。然而在本次教案的實施上，卻展現了驚人的實力：

首先，學生在學習動機上讓師長覺得驚豔。學生在整個教案的實施過程中不斷提及非常喜歡這些遊戲，並且熱情參與，對於老師所提問的法規問題不斷與同學討論如何藉由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搜尋找出答案，如此可以看出學生投入的程度

其次，學生搜找出答案的速度驚人。原本許多題目具高難度，原先設定是要一分半鐘才足夠搜尋，但部份學生搜尋速度驚人，在不到一分鐘甚至有些不到 30 秒就將答案找出來，可見學生的搜尋能力驚人，也顯示學生的「法感」不錯，知道要用什麼關鍵字將答案找出來。

再者，學生的口才辯才無礙，在第三部份學生扮演特別來賓部份，學生能以流利的對話、聰穎的問答、敏銳的觀察力、豐富天然的表情，將來賓的角色發揮得淋漓盡致，讓在場同學驚呼連連，拍案叫奇，也讓師長覺得學生潛力無窮。與其說是一場老師教學生的教案不如說是一場學生發揮表演天份的舞台！

3.學生法律知識不足

在教案實施的過程中，**確實發現學生法律知識不足的問題**。目前社群網站包括 FB、BBS 電子佈告欄或 line 群組等，在教學中的問答當中，均發現學生常有誤觸法網的可能性，學生可能知道公開場所辱罵他人可能會觸誹謗罪，然而學生對具匿名性的網路不知道其法律之規範及其所必須承擔之刑責。在教案實施的過程中聽到學生談論，學生是在課堂中才知道觸犯某條法律的罪是那麼重，更讓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暗自驚訝學生的法治觀念的淡薄。這讓我們深深地反省在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三冊中的課綱在未來修改只時是否要將網路霸凌的觀念更加深化！

4.跨校資源合作

本教案實施地點於新北市兩校，一為丹鳳高中，一為樹林高中，兩校學生階聰慧可愛，並熱情參與，在教案的實施過程當中，結合兩校的不同特色及資源使教案可以順利進行，實為本次教案之寶貴經驗之處。**首先丹鳳高中有新北市少見的「雲端教室」**，學生可利用可隱藏於桌面下的新式電腦操作教師的指令，並透過操控終端電腦給予學生操作方式的展演，讓學生認識法規資料庫之實用之處，以及方便小組討論，再者本教室能夠直接透過教室之攝影機直接錄影，並可以直接上傳至雲端硬碟，讓整個教學過程得以被記錄。而**樹林高中之「數位攝影棚」**能夠控制燈光昏暗，使展演者的演出更加生動，表情更加活潑，教室座位並能自由排列，使得學生能發揮創意，自己排列各自小組桌椅欲呈現的形狀，也方便小組討論的進行。

5.翻轉教室

這次也讓教師體驗到翻轉教室的部份元素。翻轉教室最主要的內涵之一是使學生為主體，本教案之第三部份正符合了這樣的精神，因為學生必須對法規內涵有相當的認識，才能將案例內容透過辯論演出的方式傳達給台下其他學生，而這樣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方式，透過學生的配合演出將法規內容傳遞給學生，學生也可以叩應進行即時的互動，學生後來在後測問卷上都覺得學到相當多，給予了許多正面回饋。

6.全國法規資料庫內容完備

本教案學生覺得最大收穫點乃在覺得發掘到法規資料庫這麼完善的網站。在過去法律往往被認為是專屬於律師或法官等專業人士的知識，即使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中有法律的學習，但一般人仍不知道該如何去查閱法律。但現在透過法規資料庫的使用，所有人都可以是小小法官或小小律師，只要會基本的輸入，成為法律小專家不再是難事。特別的是法規資料庫有「青少年版」，其紫黃的顏色搭配更是平易近人，難怪同學在課程結束後，聽見學生大喊：**原來這麼簡單！**聽在老師的耳裡覺得相當有成就感，但在此同時也覺得這樣好的資料庫應該給更多人使用，特別是其他尚未接觸過的高中生、甚至是大學生及社會人士，因為唯有人人具有法治概念，國家才能成為一個法治國家，進而成為先進國家，因為先進國家其中之一的指標便是法治化!

7.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者評估

在這次的教案設計中我們另外強調了使用者評估的概念，原因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是許多學生第一個接觸的資料庫，以及最先接觸的政府開放資源，希望由老師帶出使用者評估的概念，使得同學將來在操作其他資料庫時，能夠更快的上手，此外也從過去偏向被動的資料庫使用者，進一步變為主動的主導者，能夠學會去評估一個資料庫，並能將自己使用後認為資料庫可以修正的地方反映給資料庫設計者，因而能使得各個資料庫的設計更加人性化。

8. 前測後測開放式問題分析

本教案之實施目的，除幫助學生了解網路霸凌相關知識及如何正確使用法規資料庫之外，實施教案後學生**學習之成效**也為老師所關切的，本分析透過實施教案前後的比較來分析學生對於霸凌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相關分析：

首先，前測問卷的部分，因為在實施本教案前，學子還不熟悉網頁操作及相關功能，因此在設計問卷上先針對**版面如何改進的問題**來問學生，學生們提出包含字太小、網頁不夠活潑、色彩不可以自由變換、版面太單調等等，也有學生認為主題不夠明確或是字太多讓他們眼花撩亂。整體來說，因為學生在回答本題時，往往只針對版面部份給予建議，尚無法針對內容作評論。

當學生被問及希望在**本堂課學到那些知識和技能**，大多數的學生都回達希望學到許多**法律**知識、**網站功能**的操作方式、智慧查找、法律扶助等功能性的介紹。在網路霸凌言論相關知識上面，從學生前測問卷來看，可以得知之學生對於網路霸凌言論之定義、網路霸凌類型及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不了解但渴望了解，學生提到這也是他們為什麼期待上這門課的原因。

在後測問卷的部份，學生在**回答在本堂課印象最深刻的地方及學習到的東西**，整體來說，學生均提及以遊戲及政論節目、綜藝節目的方式來認識法規資料庫相當有趣，也期待將來很多課程都能以如此活潑的方式進行。此外學生也學習到非常多有關法律的知識，特別是對網路霸凌言論概念的認識，同時也學到了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對**老師說的話，**大部份是感謝老師讓學生學到課程及希望將來的課程都能夠如此生動活潑有趣。

綜上所述，前測後測問卷可以分析如下：

1. 學生在參與本教案前對網路霸凌言論有部份認識，但對明確的分類及牽涉到的法律後果並不是相當清楚，特別是不同的情況適用的法律不同，及同一案件可能同時涉及到兩種甚至三種以上的法律時的案例不太清楚。
2. 大部份的學生從未接觸過「全國法規資料庫」。學生因為對法律的學習著重升學考試之內容，對課外的法律知識不甚了解，在此同時也根本不知道有此資料庫的存在，因此版面及其功能鍵之使用都處於一種模糊的概念中。
3. 學生對快樂活潑學習的渴望。在課程經過**「乾隆來了」霸王近了**、**「Forestman go」寶貝請進**、**「樹中新聞報」霸王別近**、**「宣誓」霸王別近 寶貝請進**之後，發現學習也是這麼快樂的事情，因此學生非常渴望這樣的課程可以成為將來上課的主旋律，因為有了這樣的上課熱情，也確實使學生更想參與。

前後測的分析在教學研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本教案在結合網路霸凌議題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上，因此，要清楚地讓教案的成效得到分析，才更能使教學過程中有了更為科學的參考依據，也能達成教學的成效，**了解學生所惑、教學生所欲**，才能達成教學雙贏的目標!

9. 前測後測答對率分析

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常識(丹鳳高中)	答案	前測 正確率	後測 正確率
1.在 fb 匿名版面罵人並不會觸犯公然侮辱罪。	否	93%	98%
2.在網路上舉辦惡意票選會觸犯妨害秘密罪。	否	17%	81%
3.在網路上被誹謗可以請求民法的損害賠償。	是	83%	95%
4.在網路上恐嚇取財只要未遂就不用受到處罰。	否	86%	98%
5.在網路上誹謗他人只要證實是事實就不用被罰。	是	5%	83%
6.在網路上散布文字誹謗他人的處罰會加重。	是	86%	95%
7.上傳他人的私密照到網路會觸犯散布猥褻影像罪。	是	98%	95%
8.個資被公開若使名譽被侵害可以請求回復名譽。	是	93%	95%
9.個資被親友公布不可以請求民法上的損害賠償。	否	79%	95%
10.自拍照在網路上被合成為情色照可請求賠償慰撫金。	是	83%	98%

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常識(樹林高中)	答案	前測 正確率	後測 正確率
1.在 fb 匿名版面罵人並不會觸犯公然侮辱罪。	否	96%	100%
2.在網路上舉辦惡意票選會觸犯妨害秘密罪。	否	44%	80%
3.在網路上被誹謗可以請求民法的損害賠償。	是	76%	88%
4.在網路上恐嚇取財只要未遂就不用受到處罰。	否	100%	100%
5.在網路上誹謗他人只要證實是事實就不用被罰。	是	10%	72%
6.在網路上散布文字誹謗他人的處罰會加重。	是	96%	92%
7.上傳他人的私密照到網路會觸犯散布猥褻影像罪。	是	80%	100%
8.個資被公開若使名譽被侵害可以請求回復名譽。	是	92%	100%
9.個資被親友公布不可以請求民法上的損害賠償。	否	76%	92%
10.自拍照在網路上被合成為情色照可請求賠償慰撫金。	是	92%	100%

在比較了前後測結果後，可以發現學生答題的正確率是上升的，其中第二題和第五題的答對率普遍偏低。第二題學生答對率偏低的原因為此題為誘導題，在網路上舉辦惡意票選可能會觸犯的為**誹謗罪**而非**妨害秘密罪**。至於第五題這題的題目比較困難，根據《**刑法》310條有提到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學生在查找法律及罰則時往往忽略了要看完法條的全部細節，因此難免有忽略的狀況。

就學生的作答情形而言，可以推測在兩節課的教學活動中，的確發生了正面效果，讓學生對於網路霸凌言論相關法律更為了解。

未來推廣規劃

1.全國層次

在全國層次方面，本網站為法務部管理之網站，在全國層次上有下列建議：首先，若能在行政院底下**跨部會合作**，例如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合作，除了現有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與「創意教學競賽」外，不管是透過公益廣告或是校園活動，來努力宣傳這樣的方便網站，可以使本資料庫廣為人知。其次，若能**推廣手機APP**，相信使用的人更多，因為手機即時、方便的特性，在使用上比電腦更為快速，相信更多人能使用。此外，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寫入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三冊**的內容當中，可使廣大的學子更了解有這樣的資源。最後，若教育部若有**額外一筆經費**撥於增進學子的法律知識，那本資料庫勢必能透過這筆經費得到更大的推廣。

2.地方政府層次

地方政府雖無法利用全國層次的全面性政策來推廣，然而地方政府有教育局及法治局，前者可以類似培育「**種子教師**」的方式，如目前新北市已在推行的「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教師」般，先讓種子教師參與縣市層級的研習與受訓，之後使種子教師在班會課或公民與社會科課程時介紹法規資料庫的使用，而地方教育局只要努力將成效做一評估，勢必有相當良好的成效。此外，地方政府可以在重要的公共場所比如火車站**張貼廣告**，定能使地方的居民能夠察覺這樣維護自身權益之網站

3.學校層次

在學校層次來說，「人」的因素絕對在推廣上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的大力支持，絕對是本資料庫得以順利推行的關鍵所在。公民老師則是在推廣本資料庫的靈魂人物，因為**公民與社會科老師**在校園中負責教授法律之教師，若本身教師負有熱情，並在課堂上用力推廣，透過PTT或實務操作之講解，學生很快能夠上手使用。

4.各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學研究會與校內及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各縣市均有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共備時間，如新北市是在週三的下午或是週三的早上，各校老師可以利用這個時間研討，共同研究教案或分享教學心得。也可以透過組校內或是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方式，在聚會中討論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學，因為社群組成立並不一定都是同科教師，也可以與他科一同合作，透過共備的方式互相交流，推展全國法規資料庫。

5.網際網路

最後，網路仍是本案推廣的最重要通道。本法規資料庫本身就是一個網路資源，網路平台藉由網路平台來推廣是最天經地義的事情，目前民間公司常用的方式就是建立**FB粉絲團**，透過使用者按「**讚**」的方式，將網路給親朋好友知道。此外，如果能用**FB「分享」**的方式，可以達到免費但又是青少年能接受的方式讓大家使用，這種方式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圖片的使用應該力求平易近人，才能讓廣大學子自然而然喜歡上資料庫。

參考資料

1.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_Y.aspx (教學設計主軸)
2. 刑事警察局拒絕網路霸凌網站 http://bullying.cib.gov.tw (前測問卷第一大題、宣誓)

丹鳳高中活動照片



學生填寫前測問卷



學生查詢法規資料庫題目



「Danfengmam Go」學生搶答



「Danfengmam Go」老師講解



學生認真觀賞老師們演出「乾隆來了」



學生情緒隨著「乾隆來了」劇情起伏



丹鳳高中大合照

樹林高中活動照片



學生認真觀賞老師演出「乾隆來了」



在演出中帶領學生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



「Forestman Go」遊戲規則解說與獎品介紹



「Forestman Go」學生搶答盛況

<table>
<tr>
<td>
「Forestman Go」小組認真合作查找資料</td>
<td>
「Forestman Go」老師公佈題目答案與法條講解</td>
</tr>
<tr>
<td>
「樹中新聞報」節目進行實況</td>
<td>
反網路霸凌言論「宣誓」活動</td>
</tr>
<tr>
<td>
頒獎</td>
<td>
學生認真填寫「後測問卷」</td>
</tr>
</table>



樹林高中大合照

附件資料

附件一、前測問卷

附件二、前測問卷分析(丹鳳高中)

附件三、前測問卷分析(樹林高中)

附件四、樹中新聞報劇本

附件五、後測問卷

附件六、後測問卷分析(丹鳳高中)

附件七、後測問卷分析(樹林高中)

附件八、教學 PPT

附件九、報告 PPT